

寺院與禁山體制： 明中葉五臺山的開發（1453-1566）*

韓朝建**

本文以山西東北部的五臺山為研究對象，通過探討明代的禁山制度之下，五臺山區開發的過程、特點以及此間佛寺的發展，來分析佛寺在禁山開發中的角色，並進而理解明代的官方政策如何在地方運作的問題。出於邊防的考量，最遲景泰年間，五臺山已經是官方宣布的禁山，雖然制度禁止軍民人等在山區從事採礦、林木砍伐等經濟活動，但實際上各類經濟活動持續進行。在禁山的法律框架下，州縣的稅收制度不能在山區推行，山區的各類「非法」的經濟活動不必向州縣納稅。與此同時，山區中各類庇護關係發展起來，五臺山佛寺其實就是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庇護者。佛寺由於山區控產的便利，加之它與軍隊、王府等其它行政系統勢力的結合，從而獲得很大發展，並進而通過各種方式構建起寺院的網絡，這一網絡同樣能夠服務於禁山體制下山區開發的需要。

關鍵詞：明中葉 寺院 五臺山 禁山 行政系統

* 本文受山東大學自主創新基金資助（項目編號：2012HW006）。兩位匿名審稿人提供了寶貴的修改意見，特此致謝。

** 山東大學歷史文化學院講師